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辽卫发〔2024〕26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食品企业标准属于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范围的，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备案。各地要在2024年6月底前实现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全程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取消提交纸质材料“线下跑”。

二、上述之外的食品企业标准，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三、原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辽宁省食品安全

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辽卫规发〔2017〕1号）与《通知》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